

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1 樓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黃○娥

為本市○○區○○段 413、415、596-18、596-24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上現有通路廢止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故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係申請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本市○○區○○段 413、415、596-18、596-24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上現有通路廢止。

（二）前經本局以 110 年 10 月 26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902081031 號公告徵求異議（11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在案，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異議內容：異議人說明本案申請現有通路基於防災及警政治安，廢道有違公共安全，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評議，本案南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路）業已開闢完成，可通達至西側○○街及東側○○巷，本案現有通路未具通行之必要性，且會勘後相關單位皆無意見，爰本案同意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萬○建設有限公司及謝月珍（代理人：黃○川
建築師事務所）

為本市○○區○○段 62（部分）、83（部分）及 86（部
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係申請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
申請臺中市○○區○○段 62（部分）、83（部分）及 86
（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

（二）經本局以 110 年 8 月 2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001148391
號公告徵求異議（110 年 8 月 26 日起，計滿 30 日止），
公告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異議內容：異議人說明所有大樓自 83 年 6 月建立起用
至今，○○路 100 巷及○○路 1 段 58 巷係相通道路，
如今遭地主買賣後擅自以鐵皮圍籬，造成居民出入不
便，更造成逃生通道阻塞，嚴重影響大樓居民生命財產
安全。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評議，相關事項尚需釐清如下，併請雙
方賡續協調，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一）請業務單位向本府消防局釐清，本案現有巷道廢道，
是否影響名○天○大樓旁（同區段 83-1 地號土地東側）
消防設施（消防栓）之使用。

（二）請釐清本案現有巷道廢道，是否影響名○天○大樓旁
（同區段 83-1 地號土地東側）化糞池之使用。

【案三】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臺中市立○○高級中學

為臺中市立○○高級中學辦理○○區○○段 77 等 16

筆地號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因承造人元○營造有限公司停業，致無法依規定共同申請使用執照，擬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案係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80074882 號）完成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本案業經起造人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新中總字第 1100010153 號函通知承造人配合辦理使用執照事宜。另承造人 110 年 11 月 5 日元○(○○)營字第 110110501 號函回覆起造人。

(二) 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所示，承造人元○營造有限公司業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停業中，故本案承造人已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爰本案起造人（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監造人（新○建築師事務所，廖○洲建築師），擬依前開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會評審。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評議，本案因承造人已停業無法會同，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由起造人及監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